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7號

原告 陳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龔暉翔律師

被告 金水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27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